

【傳一—十】

漢書集釋

施之勉 著

(十)

ISBN 957-41-0747-7 (622)

00400



9 789574 107476



【傳一一十】

漢書集釋

(十)

施之勉 著

漢書集釋 / 施之勉著. -- 初版一刷. -- 臺北市：三民總經銷，2003

冊； 公分

ISBN 957-41-0800-7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57-41-0737-X (全套：平裝)

1. 漢書-註釋

2. 中國-歷史-漢(公元前202-公元220)

622.101

91024025

© 漢書集釋(十)

著作兼
發行人 施之勉

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電話 / (02)25006600

郵撥 / 0009998-5

初版一刷 2003年2月

定價 新臺幣肆佰元整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41-0747-7 (第十冊：平裝)

漢書集釋 十

目次

第四卷 傳

陳勝項籍傳第一		4715
陳勝 / 4715	項籍 / 4818	
張耳陳餘傳第二		4818
張耳 / 4818	陳餘 / 4820	
魏豹田儋韓王信傳第三		4845
魏豹 / 4845	田儋 / 4850	
韓彭英盧吳傳第四		4873
韓信 / 4873	彭越 / 4909	
吳芮 / 4940	黥布 / 4916	
	盧縮 / 4934	

荊燕吳傳第五

荊王劉賈 / 4944

燕王劉澤 / 4947

吳王劉濞 / 4955

4944

楚元王傳第六

楚元王劉交 / 4986

劉向 / 5001

劉歆 / 5064

4986

季布樂布田叔傳第七

季布 / 5081

樂布 / 5088

田叔 / 5090

5081

高五王傳第八

齊悼惠王劉肥 / 5096

趙隱王劉如意 / 5096

趙幽王劉友 / 5096

5096

趙共王劉恢 / 5096

燕靈王劉建 / 5096

蕭何曹參傳第九

蕭何 / 5119

曹參 / 5137

5119

張陳王周傳第十

張良 / 5160

陳平 / 5198

王陵 / 5219

周勃 / 5220

5160

周亞夫 / 5246

第四卷 傳

陳勝項籍傳第一

服虔曰：傳次其時之先後耳，不以賢知功之大小也。師古曰：雖次時之先後，亦以事類相從。如江充，息夫躬與蒯通同傳，賈山與路溫舒同傳，嚴助與賈捐之同傳之類是也。

凌稚隆曰：班史降陳勝項籍為傳，蓋善補子長之失者。而冠之為首，則以陳涉發難，項籍滅秦云。

又曰：按，《勝傳》本《史記》原文而稍益□□，大都專敘勝之旨倡，以除秦暴為豪傑先驅一篇命脈，總在為天下倡宜多應者，與末所置王侯將相竟亡秦兩處。

劉咸炘曰：馬立二人為本紀、世家，自有義旨。斷代為書，定於一尊，不能不降為列傳，非矯馬也。胡應麟《筆叢》曰：史遷列《羽紀》也，班氏列《羽傳》也，各有當焉。遷通史，前代雖秦楚，弗容貶也。班獨史當代，雖唐虞不得詳也，此論明矣。凌稚隆、趙翼以為班優於馬，羅大經、錢大昕又謂班遜馬之直筆，皆非也。趙說見《陔餘叢考》，羅說見《鶴林玉露》，錢說見《十駕齋養新錄》。

又曰：梁劉之遴所傳古本《漢書》，陳項次於外戚諸王後。全祖望駁之曰，陳項是群雄，不為諸王屈也。

陳勝字涉，陽城人。

師古曰：《地理志》屬汝南郡。

錢大昕曰：汝南、潁川，皆有陽城縣。汝南之陽城為侯國，宣帝時始置。此當是潁川之陽城。潁川陽城，今河南府登封縣東南。

洪邁曰：揚子《法言》或問陳勝、吳廣曰，亂。曰，不若是，則秦不亡。曰，亡秦乎？恐秦未亡而先亡矣。李軌以為輕用其身，而要乎非命之運，不足為福先，適足以為禍始。予謂不然。秦以無道毒天下，六王皆萬乘之國，相踵滅亡，豈無孝子慈孫？故家遺俗，皆奉頭鼠伏。自張良狙擊之外，更無一人敢西向窺其鋒者。陳勝出於戍卒，一旦奮發不顧，海內豪傑之士，乃始雲合響應，並起而誅之。數月之間，一戰失利，不幸隕命於御者之手。身雖已死，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。項氏之起江東，亦矯稱陳王之令而度江。秦之社稷為墟，誰之力也。且其稱王之初，萬事草創，能從陳餘之言，迎孔子之孫鮒為博士，至尊為太師。所與謀議，皆非庸人崛起者可及。此其志豈小小者哉。漢高帝為之置守冢於碭，血食二百年乃絕。子雲指以為亂，何邪？若乃殺吳廣、誅故人，寡恩忘舊，無帝王之度，此其所以敗也。

王應麟曰：《自序》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，周失其道而《春秋》作，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。夾漈鄭氏曰，湯武仗大義，平殘賊，《易》所謂順天應人，烏可與陳涉同日而共議哉？明陳氏子龍曰，三代以來，從無匹夫起兵者，自陳涉創之，太史公比之湯武、春秋，雖非倫乎，著所始，則一也。錢氏大昕曰，《史》但言三代與秦，秦之亡，起於陳涉耳，何嘗以陳涉比湯武哉？夾漈以譏史公，謬矣。

吳廣，字叔，陽夏人也。

師古曰：《地理志》屬淮陽。夏，音工雅反。

王先謙曰：秦時無淮陽。陽夏，蓋是楚郡所屬。今陳州府太康縣治。

勝少時，嘗與人傭耕。

師古曰：與人，與人俱也。傭耕謂受其雇直而為之耕，言賣功傭也。

吳昌瑩曰：與猶為也。與人傭耕，為人傭耕也①。

輟耕之壟上，悵然甚久，曰：苟富貴，無相忘！傭者笑而應曰：若為傭耕，何富貴也？勝太息曰：嗟乎！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！

師古曰：輟，止也。之，往也。壟上謂田中之高處。但一人富貴，不問彼此，皆不相忘也。鴻，大鳥也，水居。鵠，黃鵠也，一舉千里。鵠，音胡督反。

沈欽韓曰：《呂覽·長利篇》今使燕雀為鴻鵠鳳皇慮，則必不得矣。與此意同。

王懋曰：太史公作《陳涉世家》，未言其他。首曰，涉為人傭耕，輟耕而歎曰，苟富貴，無相忘。及作《項籍本紀》，又曰，秦始皇東遊會稽，梁與籍觀，籍曰，彼可取而代之也。匹夫敢而此語，蓋以見天亡秦之兆，果不可遏。然後知高祖之起，所以應天順人者也。

秦二世元年，秋七月，發閭左戍漁陽九百人。

《史記索隱》閭左謂居閭里之左也。秦時復除者居閭左。今力役凡在閭左者盡發之也。又云，凡居以富強為右，貧弱為左。秦役戍多，富者役盡，兼取貧弱者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發閭左之戍。注，應劭曰，秦時以適發之，名適戍。先發吏有過，及贅壻賈人。後以嘗有市籍者發。又以大父母，父母嘗有市籍者。戍者曹輩盡，復入閭取其左者發之。未及取右而秦亡。顏師古，閭，里門也。言居閭門之左者，一切發之。此閭左之釋，應說最得之。愚按，應說本鼂錯守邊備塞疏。鼂錯，漢初人，其言可依。《索隱》

① 勝少時，嘗與人傭耕。

前說非。後說，富者役盡以下十字，當削。

按，《大清一統志》漁陽，故城在順天府密雲縣西南三十里。《括地志》漁陽，故城在密雲南十八里，漁水之陽。

勝、廣皆為屯長。

師古曰：人所聚曰屯，為其長帥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史記》皆下有次當行三字。

周壽昌曰：顏注云，人所聚曰屯，為其長帥也。壽昌案，屯長如里長亭長之屬，不能稱帥也。《彭越傳》有校長猶此。《續百官志》曲下有屯，屯長一人，比二百石。殆秦時有此官，漢因之。

行至蕲大澤鄉。

按，《方輿紀要》蕲，今鳳陽府宿州南四十六里，廢蕲縣是。《大清一統志》大澤鄉，在宿州西南，故蕲縣西。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行至蕲西大澤鄉，遇雨失期，乃同謀起兵。《元和志》蕲縣有大澤鄉，陳涉起兵時，夜篝火為狐鳴於此。

會天大雨，道不通，度已失期。失期法斬。

師古曰：度調量計之，音大各反。

按，荀《紀》作失期，法當斬。

勝、廣廼謀曰，今亡亦死，舉大名亦死。等死，死國可乎？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史記索隱》謂欲經營圖國，假使不成而敗，猶愈為戍卒而死。

何孟春曰：古人文字，彼此有絕似者。《左傳》楚昭王曰，再敗楚師不如死。棄盟逃歸，亦不如死。

死一也，其死仇乎。此《世家》連用四死字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亡亦死謂逃亡觸法而死也。《索隱》謂為戍卒而死，不切。

勝曰，天下苦秦久矣。吾聞二世少子，不當立。

王先慎曰：《索隱》按，《隱士遺章·邯鄲書》云，李斯為二世廢十七兄而立今王。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。

當立者，乃公子扶蘇。扶蘇以數諫，故不得立，上使外將兵。今或聞無罪，二世殺之。百姓多聞其賢，未知其死。

如淳曰：扶蘇自殺，故人不知其死。或以為不知何坐而死，故天下冤二世殺之。師古曰：如、或說，皆非也。此言我聞二世已殺扶蘇矣，而百姓皆未知之，故勝、廣舉事詐自稱扶蘇耳。

項燕為楚將，數有功，愛士卒，楚人憐之。或以為在。

《補注》沈欽韓曰：《楚世家》、《六國年表》、《王翦傳》並言先殺將軍項燕，後虜荊王負芻。獨《始皇紀》言二十二年虜荊王，項燕立昌平君為荊王。二十四年，王翦、蒙武破荊軍，昌平君死，項燕遂自殺。推校陳勝言，或以項燕為在者，則《始皇紀》作自殺為是。若先一年為秦所殺，楚人豈得不知乎。王先謙曰：《史記》作或以為死，或以為亡。

今誠以吾眾為天下倡，宜多應者。

師古曰：倡讀曰唱，謂首號令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史記》眾下有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九字。官本，顏注在官上。

按，詐自稱公子扶蘇，項燕為天下倡一句，是一篇柱子。

茅坤曰：楚人憐之，勝之倡亂大指。

鍾惺曰：驅之以不得不反之勢，可以為戒。

又曰：吾聞，曰今或聞，酷像草澤人口氣。

又曰：草草中，亦自有想頭，有本領。

徐孚遠曰：勝、廣，自以戍卒望輕，故假名以動眾也。然扶蘇、項燕，時地俱遠，安得共事，不過以愚小民耳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九字當有，否則上文語無著，此班刪之失也。按，詐自稱公子扶蘇，項燕為天下倡一句，是一篇柱子。

廣以為然。乃行卜。卜者知其指意，曰，足下事皆成，有功。然足下卜之鬼乎。

李奇曰：卜者誠曰，所卜事雖成，當死為鬼。惡指斥言，而勝失其指，反依鬼神起怪也。蘇林曰：狐鳴祠中即是也。如淳曰：以鬼道威眾乎，或但用人事也。師古曰：李、如之說皆非也。卜者云事成有功，然須假託鬼神乃可暴起耳。故勝、廣曉此意，則為魚書狐鳴以威眾耳。

《補注》沈欽韓曰：《列子·說符篇》楚人鬼而越人機。張湛注，信鬼神與機祥。《呂覽·異寶篇》荆人畏鬼，越人信機。此卜者語勝、廣之意也。

凌稚隆曰：按，師古云，李說非也。卜者云，事成有功，然須假託鬼神，乃可暴起。故勝、廣曉知此意，則為魚書狐鳴以威眾耳。

茅坤曰：草亂之初，須如此纔能傾動人耳。

勝、廣喜，念鬼，曰，此教我先威眾耳。乃丹書帛曰，陳勝王，置人所罾魚腹中。卒買魚烹食，

得書，已怪之矣。

師古曰：罾，魚網也，形如仰繳蓋，四維而舉之，音曾。

田汝成曰：今但知魚書之起于陳勝偽也，而古已言之。《宋書·符瑞志》曰，黃帝之世，魚流於海，得圖書焉。

又間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，夜篝火，狐鳴呼曰，大楚興，陳勝王。卒皆夜驚恐。旦日，卒中往往指曰勝、廣。

鄭氏曰：間謂竊令人行也。張晏曰：戍人所止處也。叢，鬼所憑也。

師古曰：張說非也。此言密於廣所次舍處旁側叢祠中為之，非戍人所止處也。叢謂草木岑蔚者也。

祠，神祠也。構謂結起也。呼，音火故反。

《補注》王念孫曰：張說是也。下文言卒皆夜驚恐，則此次所，明是戍卒所止處，非廣所止處也，且篝火狐鳴所以驚戍卒也，若非戍卒所止處，則篝火狐鳴何為乎。沈欽韓曰：古者二十五家為閭。閭各立社，即擇其木之茂者為位，故名樹為社，又為叢也。《六韜·略地篇》社叢勿伐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建國營都，必擇木之修茂者，以為叢位。《秦策》應侯謂昭王曰，亦聞恆思有神叢與。此叢為社之證。張說是，顏說非也。《史記》作篝火。篝火通用字。《方言》篝謂之牆居。郭云，今熏籠也。蓋置火其中，使隱約若燐火而為狐鳴也。顏謂火結起，解為束荳之義，亦非。

吳齊賢曰：卜鬼威眾妙。意中意外，若隱若顯，密謀行徑。又曰：魚書狐鳴，作兩節寫好。又曰：勝、廣雙提。前已極寫陳勝，此又補寫吳廣。

章貽燕曰：次所，自指大眾屯聚處而言。時勝、廣為屯長，戍人所止處，即勝、廣所止處也。張說

並無不合。

周壽昌曰：《史記》作篝火。徐廣曰：篝，籠也。此作構。師古以結起釋之。蓋構本訓結。《荀子》怨之所構。注訓結。《文選·魯靈光殿賦》觀其結構。顏意謂結構以起火也。

勝、廣素愛人，士卒多為用。將尉醉。

師古曰：將尉者，其官本尉耳。時領戍人，故為將尉。

按，《史記索隱》將尉，官也。《漢舊儀》大縣三人，其尉將屯九百人，故云將尉也。

《補注》吳仁傑曰：《左傳》闔閭傷將指。《正義》謂大指為將指者，謂其將領諸指也。足之用力，大指為多，故足以大指為將指。於時有兩尉，故以其大者為將尉，猶以大指為將指也。《晉語》祁奚為軍尉，謂之元尉，亦有佐尉故爾。將、元皆訓大。

廣故數言欲亡，忿尉，令辱之，以激怒其眾。尉果笞廣。尉劍挺，廣起，奪而殺尉。勝佐之，并殺兩尉。

師古曰：挺，拔也。尉劍自拔出，廣因奪取之。

徐孚遠曰：尉笞吳廣，而挺劍者，以廣素得志，耳目且異有疑也。

吳齊賢曰：只兩字，尉之裝束，神情無不現出，乃下殺尉，不必別尋品物，妙。又曰：陳勝首事，偏寫廣先殺尉，勝反佐之，妙。

召令徒屬曰，公等遇雨，皆已失期，失期當斬。藉弟令毋斬，而戍死者固什六七。且壯士不死則已，死即舉大名耳。王侯將相，寧有種乎。

服虔曰：藉猶借也。弟，使也。蘇林曰：藉，假。弟，且也。晉灼曰：《酈食其傳》弟言之。《外戚

傳》第一見我。蘇說是也。師古曰：服、應說弟義皆非也。晉氏意頗近之，而猶未得。《漢書》諸言弟者甚眾。弟，但也，語有緩急耳。言但令無斬也。今俗人語稱但者，急言之則音如弟矣。《酈食其》、《外戚傳》所云弟者，皆謂但耳，義非且也。

洪邁曰：前段連用四死字。此段連用三死字，不嫌冗複。

徒屬皆曰，敬受令。乃詐稱公子扶蘇、項燕，從民望也。

凌稚隆曰：按，從民望也，應上百姓多聞其賢，與楚人憐之句。

袒右，稱大楚。為壇而盟，祭以尉首。

按，師古云，袒右者，脫右肩之衣，當時取異于凡眾也。祭以尉首，以所殺之尉祭神也。

田汝成曰：師古云，袒右者，脫右肩之衣。周勃令軍，為劉氏者左袒，為呂氏者右袒，蓋其義亦本於此也。

《補注》周壽昌曰：案，《國策》齊王孫賈入市曰，淖齒亂，齊國殺王，欲與我誅者袒右。本書周勃誅諸呂，又以為劉者左袒令於眾。蓋左右無所區別，但以下一時眾心之從違耳。王氏應麟引《儀禮·覲禮》左右袒以證周勃事，則陳勝倉卒造亂，得暇講明禮制乎。

何景明曰：秦之失人心也，陳涉非有諸侯之權，甲士之眾，以其叱隸之民，戍役之卒，揭竿挺鋤，澤中一呼而四海響應者，彼皆有欲起之心，而俟先發者也。故陳涉之得志，輕在秦也。

勝自立為將軍，廣為都尉。攻大澤鄉，拔之。收兵而攻蕘，蕘下。

《史記索隱》曰：蕘，音機，又音祈，縣名，屬沛郡。下者，降也，謂以兵臨蕘而即下也。

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蕘以東，攻銓、鄆、苦、柘、譙，皆下之。

李奇曰：徇，略也。師古曰：銓、鄼、苦、柘、譙，五縣名也。

王先謙曰：符離，沛郡縣。今鳳陽府宿州治。銓，今宿州南四十六里。鄼，今歸德府永城縣西南。苦，今鹿邑縣東七十里。柘，今柘城縣北。譙，今潁州府亳州治。銓、鄼、譙，屬沛郡縣。苦、柘，屬漢淮陽國。

行收兵。

曾國藩曰：行收兵云者，且行且收兵也。

比至陳。

師古曰：比，音必寐反。王先謙曰：比，《史記》作北。陳，漢淮陽縣。今陳州府淮陽縣治。

兵車六、七百乘，騎千餘，卒數萬人。攻陳，陳守令皆不在。

師古曰：守，郡守也。令，縣令也。

劉敞曰：案，秦不以陳為郡，何庸有守乎？疑衍皆字。又守者非正官，權守者耳。

《補注》先謙曰：胡三省云，秦分天下為郡、縣。郡置守尉監，縣置令丞尉。原父以此守為權守之守，良是。遷、固二史作守令皆不在，《通鑑》作守尉皆不在。蓋二史令下缺尉字，而通鑑尉上缺令字也。先謙案，陳是秦、楚郡治，故有守有令。顏說是也。漢為淮陽國治。

中井積德曰：陳守令謂陳縣令及當郡之守也。下文李由為三川守，守滎陽，可以見矣。

按，《通典·州郡七》陳州，周初，封舜後媯滿於此，為陳國。楚滅為縣。戰國時，為楚、魏二國之境。秦屬潁川郡。《元和志》、《寰宇記》同。韓王信傳潁川東有淮陽。高紀分潁川，置淮陽國。《郡國志》陳國。注，高帝置為淮陽。則陳在秦時屬潁川郡，審矣。又《元和志》宛丘縣，本漢陳縣。春秋時，楚

滅陳，縣之。秦、漢仍為陳縣。《寰宇記》同。是守為潁川守，今為陳縣令也。據《水經·潁水注》潁川郡治陽翟，則何以郡守在陳乎？考三川郡治滎陽^②，而三川守李由為沛公、項羽斬於雍丘之下^③。東郡治濮陽^④，而東郡守為沛公軍圍於成武^⑤。泗水郡治沛^⑥，而泗水守壯敗於薛郭西^⑦。南陽郡治宛^⑧，而南陽守齧破於陽城東^⑨。則潁川守常治陽翟。今陳有急，楚軍大至，豈可坐視而不救乎？是以守當在陳也。《始皇紀》戍卒陳勝等反。謁者使東方來，以反者聞二世。二世怒，下吏。後使者至，上問。對曰，群盜，郡守尉方逐捕，今盡得，不足憂。《叔孫通傳》陳勝起，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，楚戍卒攻蕪，入陳，於公何如？通前曰，郡守尉今收捕，何足憂。此潁川守應入陳討伐之證矣。又按，《楚世家》滅楚名為楚郡云。梁氏曜北曰，此言始皇諱楚，故滅去楚之名，而於楚地置郡耳。《集解》孫檢曰，秦虜楚王負芻，滅去楚名，以楚地為三郡，所說甚明。後人誤讀此文，遂謂《世家》之失，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，改楚為荊，豈有置楚郡之理。梁說是也。秦諱始皇名，改正月為端月，寧有滅楚後，始皇不諱其父名楚，而置楚郡乎？是秦無楚郡也。王說楚郡治陳，皆失之矣。

獨守丞與戰譙門中；不勝，守丞死。

晉灼曰：譙門，義關。師古曰：守丞謂郡丞之居守者。一曰，郡守之丞，故曰守丞。譙門謂門上為

② 《寰宇記三》皇甫謐曰：三川郡初治洛陽，後徙滎陽。

③ 見《項羽紀》、《高紀》、《曹相國》、《絳侯》二世家，

《夏侯嬰傳》。

④ 見《水經·瓠子河注》。

⑤ 見《樊噲傳》。

⑥ 《元和志》卷九，沛縣，本秦舊縣，泗水郡理於此。

⑦ 見《高紀》、《曹相國世家》、《樊噲傳》。

⑧ 見《高紀》。

⑨ 見《高紀》、《曹相國世家》、《樊噲》、《夏侯嬰》二傳。